

合同编号: _____

宝鸡智慧旅游市县一体化监管平台
升级改造、数据采集及运行维护项目
软件服务合同

甲 方 : 宝鸡市旅游服务中心 (盖章)



乙 方 :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

甲 方：宝鸡市旅游服务中心

地 址：宝鸡市鹏博财富中心 2 号楼一层

联系人：魏舒

电 话：0917-3266000

乙 方：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 C 座 411 室

联系人：郑异凯

电 话：199292619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宝鸡智慧旅游市县一体化监管平台升级改造、数据采集及运行维护项目提供数据及运维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本合同所称“合同”系指合同中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包括与合同有关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确认文件以及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并由双方确认的材料。

2、本合同所称“方案”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操作手册和专业技术资料）。

3、本合同所称“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满足甲方之需要而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数据采集、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技术性服务。

4、本合同所称“现场”系指由甲方指定将要实部署的地点，并在合同或合同附件中确定。

5、本合同所称“设备”系指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确定的原厂商硬件设备。本合同不涉及新建或部署相关硬件设备，若有需要，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6、本合同所称“初验”系指合同项下系统于达到试运行条件前的系统验收，由双方书面确认初验结果。初验在系统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进行。

7、本合同所称“试运行”系指初验完成之日起系统平台连续运行期间。试运行期为一个月。

8、本合同所指“终验”系指甲乙双方依据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对系统平台进行检验，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并能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性能要求后进行的系统性能确认，并由双方书面确认验收结果。终验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若无纸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终验合格。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宝鸡智慧旅游市县一体化监管平台升级改造、数据采集及运行维护项目

2. 服务内容：宝鸡智慧旅游市县一体化监管平台升级改造、数据采集及运行维护项目

3. 根据“宝鸡市智慧旅游市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结果，本项目成交总价为：¥ 449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圆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含税）为¥ 449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圆整）。

2. 合同总价款为一个周期年的系统平台升级改造、数据采集及运维费用。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商定选择如下方式付款：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100%，即¥449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圆整）

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时间要求，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与当次应收到的进度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5. 付款信息：

名称：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596325171T

地址、电话：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 C 座 411 室；029-89663500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1 00000 101 201 002 19463

当付款信息需要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盖章）告知甲方，若因未及时告知甲方付款信息变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开票信息：

名称：宝鸡市旅游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300MB2951256E

电话： 0917-3266000

第四条 服务说明

1.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25 日——2027 年 2 月 24 日，即 365 个日历天（一年）。

2. 交付地点：宝鸡市旅游服务中心、宝鸡市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指定地点。

3. 交付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4. 交付条件：平台软件功能升级完成，数据上线。

5. 验收方式：宝鸡游服中心现场验收，进行平台功能与数据内容展示。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1)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组织、管理和协调，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办公资源和配合；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数据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资料；

(3) 在合同执行各阶段，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项；

(4) 项目内容是为宝鸡市智慧旅游市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供数据及运维服务，甲方需指派 1~2 名具体负责人与乙方对接，并协调配合数据接入工作以及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

(1) 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方案；

(2) 负责与甲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对接；

(3) 负责数据服务与运维支持工作；

(4) 按照服务期限提供对应的数据服务及运维服务，包括运行正常的系统平台数据展示、故障处理等；

(5) 负责培训甲方使用人员。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数据服务期为一年，自乙方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维护项目软件运行。

2. 乙方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项目：电话技术指导、远程支持及现场调试、维修。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迅速处理数据服务与展示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4. 服务期结束后，如需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各类技术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非保修服务

非保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本合同中所描述的不可抗力；

（2）因甲方未按照乙方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所列的用途和方法操作而引起的系统损坏；

（3）非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对系统修改或其它操作而导致的故障；

（4）由于甲方疏忽、误用、误操作或恶意使用等原因而导致系统故障；

（5）非保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如外购配套设备、无法修复的部件等；

（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系统平台软件测评出让、租借、赠送给第三方的。

第七条 培训

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为甲方及各县（区）提供技术培训，不定期现场培训或远程培训，具体时间地点根据甲方及各县（区）需求友好协商进行。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甲乙双方将于合同生效后，各指定一名代表，处理自合同生效至合同服务截止期间所有与合同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双方本着密切合作的原则由双方代表制定具体安排，以完成上述工作。

2. 经双方确认的附件清单是提供系统平台数据服务的依据。实施的标准和内容不超出本合同附件范围。

第九条 项目变更

1. 如甲方提出项目变更，并因此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理解并同意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目标、内容、设备或实施材料的变更皆有可能导致乙方执行本合同的成本发生变化。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变更请求后七个工作日内就该变更事项造成的成本变动（如果存在）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关于成本变动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给予答复或提出异议，由双方协议解决；甲方未能在此期限内以书面方式给予答复或提出异议的，乙方提出的成本变动报告即视为已被甲方认可。

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建议，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十日后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并且本合同中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相应顺延。逾期付款超过二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无故拒收交付产品或拖延收货，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全部合同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向甲方交付软件服务时，则乙方应从规定交付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百分之十）。

(2) 如因乙方原因最终不能交付相应产品，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配合、协助，或因系统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验收中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期限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服务期内，甲方要求乙方现场进行知道或者维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到现场或者拒绝到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有乙方承担。

(5) 乙方将该项目委托第三方公司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第十一条 责任限制

1. 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系统损坏或其他损失；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附件中的约定支付合同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及各县（区）单位在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的使用、维护范围内享有无偿使用权，无需经乙方授权同意。

2. 甲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对于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相对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4. 系统平台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可向第三方透露数据内容。

5.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止。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

乙方为本项目系统平台运行提供的数据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定，将加强对数据厂商的要求和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安全有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当事方控制力之外的、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并且当事方不付出不合理的费用和/或损失便无法克服其后果的事件，即下述事件应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2. 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迟或不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并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迟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限度内，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3. 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条款，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与附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5. 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 甲方或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7.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8. 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前，乙方保留系统平台的所有权及与系统平台有关的一切权利。

9.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乙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乙方授权以乙方名义、以乙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非经乙方最终书面认可，都不能代表乙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 宝鸡市智慧旅游市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数据服务说明

(本页为签署盖章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约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 方（盖章）：陕西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约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一、产业监测平台			
1	登录	登录页	支持账户/密码、手机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多种方式登录，忘记密码等功能，方便用户登录访问。
2	产业运行监测		基于 GIS 地图展示文旅资源的位置分布情况，文旅资源构成统计； 支持地图模式切换（卫星地图、数字地图、路况地图）； 支持查看系统各文旅资源数量分布、各地区旅游资源排行。
3		A 级景区	基于 GIS 地图展示景区资源的位置分布情况； 支持查看资源列表，点击可查看资源详细信息（总览、监控、网络评价） 支持查看景区资源等级分布、各地区资源分布。
4		星级饭店	基于 GIS 地图展示资源的位置分布情况； 支持查看资源列表，点击可查看资源详细信息； 支持查看资源等级分布、各地区资源分布。
5		旅行社	基于 GIS 地图展示资源的位置分布情况； 支持查看资源列表，点击可查看资源详细信息； 支持查看资源等级分布、各地区资源分布。
6		乡村旅游	基于 GIS 地图展示资源的位置分布情况； 支持查看资源列表，点击可查看资源详细信息； 支持查看资源等级分布、各地区资源分布。
7		旅游厕所	基于 GIS 地图展示资源的位置分布情况； 支持查看资源列表，点击可查看资源详细信息； 支持查看资源等级分布、各地区资源分布。

8		旅游民宿	基于 GIS 地图展示资源的位置分布情况； 支持查看资源列表，点击可查看资源详细信息； 支持查看资源等级分布、各地区资源分布。
9		图书馆	基于 GIS 地图展示资源的位置分布情况； 支持查看资源列表，点击可查看资源详细信息； 支持查看资源等级分布、各地区资源分布。
10		文化馆	基于 GIS 地图展示资源的位置分布情况； 支持查看资源列表，点击可查看资源详细信息； 支持查看资源等级分布、各地区资源分布。
11		景区客流量监测	基于 GIS 地图展示各景区位置，并展示景区实施客流； 支持查看区域景区客流量总计、预约趋势、饱和度分布； 支持各景区客流量排行，可进行等级筛选； 可支持景区详细信息查看（总览、监控、网络评价）。
12	景区运行监测	景区网评监测	支持按近 1 月、近 3 月、近半年、近一年维度查询景区网评信息； 支持查看区域内景区评论数、满意度数量及全省排名，好评率、差评率； 支持查看景区最新的 50 条评论数据； 支持按景区评论热度、满意度排行。 支持总评论数、满意度趋势查看； 支持好评评论数、好评率趋势查看； 支持差评评论数、差评率趋势查看。
16		视频概览	支持资源类型进行筛选； 支持查看通道总数、启用通道、在线、离线通道、在线率； 支持接入状态分布、通道状态分布、通道类型查看；

				支持各地区监控接通率、在线率查看。
17			视频调阅	支持按资源、分组视频查看视频广场； 广场展示通道快照、通道在线、离线状态； 支持在线通道调阅视频播放； 支持按通道实时调阅视频播放； 支持单通道、四通道、六通道视频调阅； 支持分组视频调阅； 通道列表展示通道在线、离线状态。
18			视频快照	支持按资源、分组视频查看视频广场； 广场展示通道快照、通道在线、离线状态； 支持在线通道调阅视频播放。
	住宿业运行监测	酒店网评监测		支持按近1月、近3月、近半年、近一年维度查询酒店网评信息； 支持查看区域内酒店评论数、满意度数量及全省排名，好评率、差评率； 支持查看酒店最新的50条评论数据； 支持按酒店评论热度、满意度排行。 支持总评论数、满意度趋势查看； 支持好评评论数、好评率趋势查看； 支持差评评论数、差评率趋势查看。
	客流监测分析	客流监测		支持查看当日、历史日期维度查询； 当日数据支持每小时客流量、及趋势走势； 支持查看区域的客流量；

			历史日期支持查看接待总量、客流走势、客源地。
		客流分析	支持按日、周、月、季度、半年、年维度查询； 以迁徙图的方式，展示国内客源地的客流量分布情况； 展示区域接待总客流量及客流走势； 支持查看游客用户画像：逗留时长、游客旅游半径分析、游览城市分析、夜游情况分析。
21	舆情监测分析	舆情统计	展示舆情信息的数据量统计、正面、中立、负面舆情统计； 展示舆情地域分布概况； 展示舆情热词分布； 展示媒体渠道的数据量统计、趋势走势； 展示媒体占比统计； 展示舆情情绪分布（敏感、非敏感、中性） 展示舆情情绪走势； 展示敏感文章、热门文章。
22		舆情监测	支持舆情监测内容的列表查看； 支持监测时间、监测区域、情感属性、媒体属性等筛选条件； 支持时间降序、权重降序、转载降序等排序条件； 支持文章详情查看等操作。
25	旅游新媒体监测	行政单位	支持按月、年查询； 支持查询公众号数量、发文量、阅读量； 支持文章阅读量分布、发文量分布； 支持微信活跃排行，热门文章排行查询。

26			涉旅单位	支持按月、年查询； 支持查询公众号数量、发文量、阅读量； 支持文章阅读量分布、发文量分布； 支持微信活跃排行，热门文章排行查询。
29	游客满意度分析		景区满意度	支持按月、季度、年查询； 支持查询区域综合概况：整体满意度、好评、差评、中评等； 支持榜单查询：热点排行、红榜排行、黑榜排行； 支持维度分析查询、网评来源分析； 支持正面、负面热词评价分析。
30			酒店满意度	支持按月、季度、年查询； 支持查询区域综合概况：整体满意度、好评、差评、中评等； 支持榜单查询：热点排行、红榜排行、黑榜排行； 支持维度分析查询、网评来源分析； 支持正面、负面热词评价分析。
	文旅分析系统			支持查看、下载平台自动生成的文旅大数据报告。
31	资源管理分析			支持查询系统内文旅资源统计，并支持按类型筛选； 支持各资源排行、旅游资源等级分布等。
32	应急指挥调度			1.展示各地区天气信息（天气、温度、空气质量、PM2.5）； 2.展示区域内各景区最新客流数据； 3.支持单个景区客流发送预警短信； 4.支持查看主要景区、分组视频频监控；

			5.支持查看最新评论数据。
二、平台应用服务			
序号		数据类型	数据服务内容
1	国标视频服务	用于实现与省级平台进行国标视频对接（包含文旅数据管理系统、产业监测平台升级改造）	
三、数据服务（所有数据为年服务）			
2	区域客流	1.手机用户旅行者总量（市、县区）-小时 2.游客总量（市、县区）-小时、日、月、季度、半年、年、节假日 3.游客画像-客源地分析（市）-日、月、季度、半年、年、节假日 4.游客画像-旅游天数（市）-月、季度、半年、年、节假日 5.游客画像-旅游半径（市）-日、月、季度、半年、年、节假日 6.游客画像-夜游情况（市）-日、月、季度、半年、年、节假日	
3	A级景区视频对接	对接省厅平台宝鸡辖区内景区视频数据	
4	A级景区客流数据	对接省厅平台宝鸡辖区内景区客流数据	
5	舆情	1.舆情数据采集、数据接口服务	
6	OTA网评	1.OTA网评数据（美团、携程、去哪儿网、大众点评）	
7	公众号数据	1.公众号文章数据、阅读数（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宝鸡市旅游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智慧旅游市县一体化监管平台升级改造、数据采集及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LXCG-2025-125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陕西文化大厦C座411室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91610133596325171T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金岩

性 别

男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手机号码

13991151822

被授权人

姓名

郑异凯

性 别

男

职务

商务经理

手机号码

18291017358

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陕西文化大厦C座411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委托单位：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金岩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备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宝鸡市旅游服务中心

委托授权书

委托人： 邱瑞，性别 女，身份证号码 610302198204033525。

受托人： 苏强，性别 男，身份证号码 610326198206071614。

兹委托 苏强 代表我中心，办理智慧旅游市县一体化监管平台升级改造、数据采集及运行维护项目涉及的招标、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合同、协议，我中心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 邱瑞
2025 年 12 月 1 日

